



舊山婦女選民聯盟

贊成及反對意見指南

舊金山選舉提案

2007年11月6日星期二選舉

A 提案

大眾運輸改革、停車規定及減少廢氣排放

憲章修訂案

由 Peskin、Ammiano、Daly、Dufty、Elsbernd、Maxwell 及 Mirkarimi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市府憲章是否應賦予市府交通局 (Municipal Transit Agency) 更大的營運權限、提供更多經費，並要求該局制訂「氣候應變行動計劃」(Climate Action Plan)？

背景

1999年由選民投票通過的憲章修訂案 (E 提案) 讓市府交通局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Agency, MTA) 在管理市府鐵路局 (Municipal Railway, Muni) 及停車與交通管理部 (Department of Parking and Traffic) 方面擁有更大權限和責任。E 提案訂立 Muni 的營運服務與績效標準，並規定本市每年應從普通基金 (General Fund) 中提撥基本經費補助款供該局運用。這筆經費包括停車稅收的 40%，以及來自停車費調漲、稅收或執法等新增營收的 50%。E 提案讓市府交通局有權依市政府所訂薪資限度來管理人事及勞資關係，並有權核准年度預算。參事委員會只要有八名或更多參事的多數投票通過，即可否決市府交通局預算。市府交通局目前並無發行債券的權限。該局可管理人事及勞資關係，但 Muni 運輸操作員的薪資上限是由市府法律來規範。目前，本市許多停車規定及交通管制設施的裝設是由參事委員會負責審核。

提案內容

若提案通過，則從普通基金提撥停車稅收給市府交通局的市府營收部份將從目前的 40% 提高為 80%。市府交通局同時將收

取未來停車調漲費所得新增營收的 100%。一旦參事委員會核准通過後，市府交通局就可發行營收債券或其他債券。

市府交通局需依規定先運用普通基金新增營收，用來實施市政府「提升交通效率計劃」(Transit Effectiveness Project) 中所建議的改善工程。市府交通局將繼續進行集體協商，以訂定運輸操作員的薪資標準，並比照其他同等規模交通系統來訂定基本薪資。「自由」雇員 (主管可自行聘雇及解雇的人員) 的人數將會增加。

市府交通局將獲得更大權力，可決定有關採用停車規定及安裝交通管制裝置的事宜。其他交通及停車規定的相關行動，則仍須交由參事委員會審核，或以市政府規劃法規 (Planning Code) 為規範。A 提案提議修訂市政府規劃法規中准許在新私人開發區設置街道外停車處的上限數量，從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

最後，市府交通局需依規定每二年重訂「氣候應變行動計劃」(Climate Action Plan)，希望能在 2012 年將舊金山市運輸系統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1990 年排放量的 80%。

請上網查閱資訊：

www.sfvotes.org

選舉日

11 月 6 日星期二

- 投票所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 提前投票從 2007 年 10 月 9 日開始
- 10 月 22 日為最後投票登記日
- 若要了解詳情，請上舊金山市政府選舉部門的網站 www.sfgov.org/election

若要在十一月投票，您必須：

- 是美國公民及加州居民
- 在選舉當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 已登記要投票
- 不是在監獄中服刑、亦不是在假釋中的重罪犯。
- 未曾被法院判定為心理不健全而無投票能力
- 聯邦政府及州政府法律規定，登記或重新登記投票者必須提供：加州駕駛執照 (或加州身份證) 或在登記卡填寫社安卡的最後四碼。

A 提案在第 2 頁繼續

大眾運輸改革、停車規定及減少廢氣排放

A 提案 續第 1 頁

憲章修訂案

由 Peskin、Ammiano、Daly、Dufty、Elsbernd、Maxwell 及 Mirkarimi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訂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從 2008-2009 財政年度開始，市政府的支出將受到影響，因為市政府需從普通基金中提撥約 2,600 萬美元給舊金山市府交通局 (MTA)。該金額等同於市政府停車稅所得的 40% 營收，另外再加上市府交通局原已獲得的同額經費。本憲章修訂案將不會變更市政府目前規定必須將停車稅所餘相當 20% 金額用於老人及殘障服務的政策。

本修訂案同時規定，未來因停車政策及停車罰款金額變更而增加的營收亦應悉數提撥予市府交通局。過去五年間制訂的所有停車政策及罰款變更目前可為普通基金帶來每年約 1,700 萬美元的營收。

由於需將額外經費提撥給市府交通局，因此，市政府必須就其他開支節流或開闢新營收來源。

本修訂案賦予市府交通局更多方面的額外權限—核定契約、雇用人員、決定雇員薪資、提出營收議案及發行債券。整體來說，這些變更會對政策及管理產生影響，但其本身並不會增加或減少政府支出。本修訂案規定市府交通局制訂二年預算。本修訂案維持原預算審核程序，即市長仍不得更改由市府交通局委員會提報的預算，但是將參事委員會通過或否決該預算的投票門檻減為七票。本修訂案亦授權市府交通局以轄區內的營收為資金發行債券。

最後，本修訂案指明，運輸操作員的薪資應至少達到全國同等規模交通系統的平均最高薪資。目前是以這項平均值為上限，用來設定運輸操作員的薪資限額。

A 提案的贊成意見

- Muni 將可得到急需的經費，而不必提高車資或減少車輛班次。
- 制定額外的績效標準及評估和記錄評估結果的方法，將能改善管理階層的责任績效。
- 若運輸系統能全面符合並超越「京都全球暖化議定書」(Kyoto Global Warming Treaty) 的標準，則空氣污染及全球暖化的問題將能得到改善。

A 提案的反對意見

- 光是提案實施的第一年，就必須從普通基金中多撥出 2,600 萬美元的經費。
- 若本議案通過，監督市府交通局的權責將從參事委員會轉移至指派的市交通局董事委員會。
- 本議案將使得在住家附近增加停車位變得更加困難。

提前投票：

您知道可以在選舉日以前提前投票嗎？

10 月 9 日開始即可到市政廳提前投票

市政府提供提前投票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地點是市政府 48 室外面。市政府也將在 10 月 27-28 及 11 月 3-4 日等週末日提供提前投票服務
(10 月 8 日為法定假日)

B 提案

限制依市府憲章所成立之理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之延長任期

憲章修訂案

由 McGoldrick、Ammiano、Alioto-Pier、Daly、Dufty、Elsbernd、Maxwell、Mirkarimi、Peskin 及 Sandoval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否應修訂市府憲章以限制理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後繼續留任的時間？

背景

目前，多數理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均有特定年限的指派任期。一名成員可以留任（即「延長任期」）直到自己再獲派任，或直到另一人獲得派任此職為止。這些成員通常由市長、參事委員會或其他民選官員指派。

提案內容

本提案將變更市府憲章的規定，在理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時，該成員留任的時間不得超過 60 天。

B 提案將於通過後立即生效。選舉過後，延長任期的成員可獲得 60 天寬限期，寬限期一到就必須離開辦公室。在該期限內，市長或參事委員會應再度派任該成員或指派他人接任，以免該職位出現空缺。

本提案不適用於公民顧問委員會、美術館董事會（Fine Arts Museum Board of Trustees）、藝術委員會（The Arts Commission）、亞洲藝術委員會（The Asian Art Commission）、戰爭紀念及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The War Memorial and Performing Arts Center Board）、退休人員委員會（The Retirement Board）及健康服務委員會（The Health Service Board）。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訂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政府支出將不會因此增加。本修訂案規定委員若於任期屆滿後未獲得續任，其留任時間不得超過 60 天。請注意，若這項規定使得委員會職位出現空缺或導致空缺時間延長，則一些市政程序將被延後，其中包括證照、規定、預算、政策和其他委員會事務的審核。

B 提案的贊成意見

- 本修訂案將確保理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能及時更換。
- 延長任期的理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能據此準備離任；一旦確知何時有人接任，他們就能專注在工作上。

B 提案的反對意見

- 若空缺無法及時填滿，一些市政進度可能遭致延誤。
- 本修訂案並未說明若職位出現空缺而無適任人選接任時，市政府將採取何種處置。

在家中投票：登記為永久缺席投票人

選民必須於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以前向舊金山市政府選舉部門索取缺席選票。

您可發傳真到 (415) 554-4372 或致電 (415) 554-4411 索取選票。您也可上網查閱更多資訊，網址為 www.sfgov.org/election。選民必須於選舉當日晚上 8 時以前將選票交還選舉部門或投票所。凡於選舉日當天晚上 8:00 後才寄到選舉部門或投票所的選票，一律不列入選舉點票，即使缺席選票回函上的郵戳為選舉日當天或更早亦無例外。

選民必須於選舉當日晚上 8 時以前將選票寄還選舉部門或投票所。凡在美國境內郵寄的缺席選票，回函信封無需貼上任何郵資。

要確保您的選票會被點算：

- 切勿在選票上標示任何辨認記號
- 切勿在選票上簽名或簽縮寫名
- 將姓名簽在缺席選票的回函信封上

C 提案

市政府必須為所提議案召開公聽會

憲章修訂案

由 Elsbernd、Peskin、McGoldrick、Alioto-Pier 及 Maxwell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是否應修訂市府憲章以規定市長或參事委員在提案投票前先將選票議案提交公聽會？

背景

依據市府憲章規定，市長或至少四名參事委員會的參事有權將其倡議事項、條例或政策宣告納入選票中。將議案送交選務部（Department of Elections）之前，提案人無需發佈公告或召開公聽會，亦無須告知其他參事。這些議案通常是在收件截止前不久送交選務部。

提案內容

依照提案 C 規定，若四名或更多參事或市長希望將一項議案納入選票中，則提案人必須在提交這類倡議案給選務部的截止日至少 45 天前將提案送交參事委員會及選務部。參事委員會的總參事會將該議案送交內部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將於 30 天內召開公聽會。

若委員會未在選舉前針對該議案召開公聽會，則該議案仍將被納入選票中，但選務部會在選民手冊中註明該議案並未在公聽會中提出。

提案人可以在選務部所訂提交議案的截止日前隨時撤回所提議案。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訂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市政府的支出只會受到極小影響。根據本修訂案，若參事委員會的參事希望將一項條例納入選票中讓選民投票決定，則提案人必須將議案由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若未召開公聽會，該提案仍會被納入選票中，而選票上將為此加註，以提醒選民該提案未於公聽會中提出。目前而言，只要有四名參事簽字連署，就可將議案納入選票中。

C 提案的贊成意見

- 新規定將使公眾能更瞭解和檢視選票議案，並提供意見。
- 由於一些議題能透過傳統立法程序解決，因此本修訂案將減少必須經投票決定的議案數目。

C 提案的反對意見

- 市長及參事委員會參事均為民選官員，應有能力判斷哪些議案應交付選民投票決定。

什麼情況下需登記投票？

- 搬家時
- 更改姓名時
- 更改所屬政黨時

D 提案

圖書館維護基金展期

憲章修訂案

由 Peskin、Maxwell、Elsbernd、Alioto-Pier、Mirkarimi、McGoldrick、Dufty、Ammiano 及 Sandoval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是否應修訂市府憲章以使圖書館維護基金（Library Preservation Fund）獲得展期，並由更多政府單位承擔債權？

背景

圖書館維護基金最早於 1994 年由選民投票通過，效期 15 年。這是由房地產年度稅收提撥的資金。該筆年度提撥款金額等於是每 100 美元產業估值提撥 2.5 美分的年度稅金。該基金設定維繫材料、人事支出以及圖書館開放時間所需的資金專款標準。

提案內容

D 提案將圖書館維護基金的效期延展 15 年，資金仍來自房地產年稅之提撥金。本修訂案允許市政府發行營收債券，以興建及整修圖書館設施。圖書館維護基金可用於償還債券，但限於超過 2006-2007 基準線額的基金成長金額。圖書館將繼續提供至少 1,211 個小時的全系統固定開放時間以及現行的分館開放時間，直至 2013 年為止。此後，圖書館委員會得變更服務時間，但需事先於每個參事轄區中召開公聽會。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訂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資金主要仍來自房地產稅收之提撥金以及其他圖書館收入，因此將不至於增加市政府支出。

該修訂案將延展由選民通過的一項憲章規定，即由每 100 美元估值課徵一美元房地產稅中提撥 2.5 美分作為圖書館預算資金。本修訂案將延展房地產稅提撥金的效期，從 2008-2009 財政年度開始算起 15 年。本修訂案也規定本市必須根據一般稅收基準線成長，來維持並增加圖書館的其他資金。目前每年房地產稅收的圖書館提撥金約為 3,340 萬美元，而每年的基準線金額約為 4,220 萬美元。

本修訂案變更現有憲章規定，將授權使用圖書館房地產稅款來償還債券。若經圖書館委員會、市長及

參事委員會批准，本市可發行債券以興建、取得及整修圖書館或添購設備，然後用圖書館的房地產稅提撥金來償還這些債券。用來還債券的核准金額限於 2006-2007 財政年度之後的基準線成長額及房地產稅收金額——依據 2007-2008 財政年度預算，其金額為 470 萬美元。

D 提案的贊成意見

- D 提案將延長圖書館維護基金的效期，使圖書館能夠繼續擴充藏書及服務。
- D 提案讓圖書館能夠繼續推行「分館改善計劃」（Branch Library Improvement Program）。該計劃完成之後，27 間圖書分館將悉數完成整修，並全面開放大眾使用。
- 對於各個年齡層、種族背景及經濟條件的舊金山居民來說，圖書館是不可或缺的資訊來源。D 提案讓市政府能夠繼續支援這項極其重要的設施。

D 提案的反對意見

- D 提案使圖書館未來 15 年的運作停留在 2007 的水準，還必須提撥房地產稅收來償還未定工程計劃的債券。
- 納稅人於 2000 年通過整修及興建圖書館的債券，但該計劃進度落後。D 提案將使這些計劃能夠完成，而無需投票通過發行一般債務債券。一般債務債券的核准需要 2/3 的票數，但 D 提案（憲章修訂案）只需多數票即可通過。
- 根據 D 提案，只要圖書館委員會取得市長推薦並經過參事委員會核准，即可發行收入債券或其他債權債券，無需選民投票通過。

E 提案

要求市長每月親自出席參事委員會定期會議

憲章修訂案

由 Daly、Ammiano、McGoldrick、Mirkarimi、Peskin 及 Sandoval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市長是否應每月親自出席一次參事委員會定期會議？

背景

目前的市府憲章准許（但未硬性規定）市長在參事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的會議中發言及表達意見。選民於 2006 年 11 月投票通過一項政策宣示（I 提案）的非強制性議案，建議市長每月親自出席一次參事委員會定期會議，以便參與正式政策討論事宜。

提案內容

E 提案要求市長每月親自出席一次參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參與正式政策討論事宜。本修訂案也授權參事委員會與市長研議有關市長出席會議之規範及原則。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訂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政府支出將不會因此增加。

E提案的贊成意見

- E 提案將增進市長與參事委員會之間的溝通，改善政府運作模式。
- 即使人事更迭，市長與參事委員會之間的互動仍將維持一致。

E提案的反對意見

- 強迫市長親自出席參事委員會的會議只會使該月會成爲人身攻擊的場合及「政治舞台」，而不會出現建設性的對話。
- 市長與參事之間如何溝通應由雙方自行決定，而不應由市府憲章加以規範。



Get complete, non-partisan information about this election including your polling place, personalized ballot, candidate profiles and election results at:

www.smartvoter.org

LEAGUE ON TV!

The League will cablecast discussions of local ballot measures and candidate forums on Access SF, Ch. 29 and SFGTV, Ch. 26. See www.sfvotes.org for more info.

- Pro/Con Discussions with proponents and opponents of local ballot measures
 - Candidate Forums



F 提案

授權參事委員會修訂機場警員的警察局員工退休福利合約

憲章修訂案

由 McGoldrick、Alioto-Pier、Ammiano、Dufty、Elsbernd、Jew、Maxwell、Mirkarimi、Peskin 及 Sandoval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是否應授權參事委員會修訂市政府與加州公務員退休系統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CalPERS) 間之合約，讓 1997 年 12 月 27 日以前任職機場警員的警察局員工能終止參加 CalPERS，而將其服務年資轉移至舊金山公務員退休系統 (San Francisco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SFERS)？

背景

機場警察局 (Airport Police Department) 於 1997 年 1 月與舊金山市警察局 (San Francisco Police Department, SFPD) 合併。由於該項合併，原先服務於國際機場警察局之 SFPD 警員如今隸屬於兩個退休系統。

這些於 1997 年 12 月 27 日以前任職機場警員並於該日期之後符合退休資格之警員，目前可獲得 CalPERS 以及 SFERS 提供的退休福利。於 1997 年 12 月 27 日當天或以後任職機場警員之警員可獲得市政府退休計劃 SFERS 所提供的退休福利。

舊金山選民曾於 1983 投票通過一項提案，准許參事委員會將負責其他安全的公務人員從州立退休系統轉移至市立退休系統 (以增進員工福利)，前提是不增加市政府的財政支出。這些員工可以用薪資來交換退休福利。

提案內容

F 提案將授權參事委員會修訂市政府與 CalPERS 之間的合約，讓 1997 年 12 月 27 日以前任職機場警員的警察局員工能終止參加 CalPERS，並將其服務年資轉移至 SFERS。舊金山縣市政府將於未來二十年間調動最多 67 萬美元的經費，讓這些警員獲得與其他警員一樣的福利等級。若總支出於未來二十年間超出 67 萬美元，則超支部份將由警員自行負擔。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訂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市政府的支出最多將增加 67 萬美元。

市府憲章目前規定參事委員會只能與加州公務員退休系統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CalPERS) 簽訂不影響支出的合約。該修訂案將變更這項授權限制，讓參事委員會簽訂市政府與 CALPERS 之間的合約，但市政府支出最多達 67 萬美元。

本修訂案授權之特定合約將適用於前機場警員的員工——這些警員的退休福利將從 CALPERS 轉移至舊金山公務員退休系統 (San Francisco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其退休福利將因此而提高。67 萬美元支出的絕大部份極可能由機場負擔，任何超出該支出上限的費用則應由警員自行負擔。

F 提案的贊成意見

- F 提案可確保舊金山所有現職警員都有同等的退休福利及股權。擔負同樣風險的警員應享有同等福利。
- F 提案只會讓市政府多出一小筆直接開支。

F 提案的反對意見

- 若警員希望獲得更多退休福利，他們應拿薪資或其他福利來交換。
- 這項議案並不公平，它會使得一群公共安全人員享有與他人不同的特殊待遇。
- 選民曾經無數次地要求市政府調整公務人員退休福利，而這種逐一調整的方式不僅昂貴且讓人混淆。

G 提案**設立「金門公園馬廄比例補助基金」****條例**

由 McGoldrick、Daly、Mirkarimi 及 Sandoval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成設立「金門公園馬廄比例補助基金」(Golden Gate Stables Matching Fund) (即每 3 美元的私人捐款撥出 1 美元的市政基金) 用於整建、修理及維護金門公園馬廄？

背景

金門公園的騎馬活動已有一世紀以上的歷史。然而，由於其經營者無法賺取合約要求進行整建工程所需的資金，金門公園馬廄已在 2001 年關閉。舊金山馬廄基金會 (San Francisco Stables Foundation) 曾於 2003 年向市政府提出整建及維護馬廄的長期計劃案。

有人認為，一旦獲得整建及擴建資金，就可順利以市府公有特許場所交由私人業者來經營此公有馬廄。市政府目前正在編訂「徵求提案說明書」(Request for Proposals)，以徵求有意願的業者。

提案內容

本提案通過將表示可獲得高達 75 萬美元市政基金，用於整建、修理及維護金門公園馬廄。每 3 美元私人捐款可相對獲得 1 美元市政府普通基金的比例補助，以用來重建馬廄。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市政府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間的支出將增加最多達 75 萬美元。

本條例規定為市政府設立基金，以接受私人捐款，用來支付金門公園馬廄整建及維護的開支；同時規定，市政府必須以每 3 美元私人捐款相對提撥 1 美元的方式來提供比例補助，補助款上限額為 75 萬美元。

G 提案的贊成意見

- 馬廄是金門公園的歷史資產，並可為舊金山居民提供重要的課後、週末及夏季休閒活動。
- 市政比例補助基金能鼓勵私人捐款。

G 提案的反對意見

- 馬廄整建並非本市的優先事項，市政基金應運用在其他更迫切的項目上。
- 市政府不該為一項無把握且可能永遠無法自給自足的項目設立專款基金。

JOIN US FOR CANDIDATE FORUMS!

Sheriff & District Attorney
Tuesday, October 9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Koret Auditorium,
100 Larkin, San Francisco
6:00 to 7:00 pm

Candidates seeking the office of Sheriff for the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will answer questions posed by the community.

From 7 to 7:30, District Attorney Kamala Harris, running unopposed to retain her office, will answer questions posed by a League moderator.

Mayoral Candidate Forum
Thursday, October 11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
Koret Auditorium
100 Larkin Street, San Francisco
6:00 pm

All candidates have been invited!

All League forums are free of charge and all are welcome.

H 提案

規範停車位數量

倡議條例

由Jim Maxwell 提案投票

問題

是否應修訂市府規畫法規 (City Planning Code) 對建築及建案可有停車位數量的規範，以期能增加准設的停車位數量，並變更區域劃分及適用停車法規的權限？

背景

市府規畫法規目前對新建案及建築需要或准許的停車位數量訂有規範。這些規定因區而異，且可因地區發展計劃而特別制定。數十年來，舊金山市著重實施停車限制的政策，鼓勵民眾在商業市區內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正因如此，本市市區中心五年來未曾興建新的停車場。過去七年間，由於海灣大橋 (Bay Bridge) 改建以及蘇瑪區 (South of Market) 建案等工程計劃，使本市減少了 1 萬個停車位。

市政府有權核准停車場開發案，允許業主在現有的住宅建物新建街外停車位。市政府同時也要規範街外停車的數量和使用細則。

參事委員會有權決定本市的區域劃分區。

提案內容

H提案是修正市府規畫法的條例，讓部份市區劃分區的新住宅及商業建案能夠容納更多停車位。H提案將本市劃分為四個地理分區（東北、西北、東南、西南），並禁止市政府將任何東北分區外的物業指定為特定市區劃分區，東北區是指以Van Ness街、第11街、Townsend街及舊金山灣為界限的區域。

該提案要點如下：

- 本提案將提高基本所需的停車位數量，所以市政府必須准許開發商在市區新建築及建案內興建停車位。
- H提案准許部份現有住宅建築業主新建街外停車空間，而無須考慮該工程對運輸車站、自行車或行人用途以及周邊樹木可能造成的影響。
- 專為共乘及低排放車輛而規劃的停車位將不計入停車空間的限制數量之內。H提案將對「低排放車輛」重新定義。
- 本市核准、否決或修訂停車空間開發許可申請的權限將會緊縮。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市政府的支出會受到影響，其金額不明，但恐怕相當可觀。

該條例將更改本市對於核准及興建停車位及設施所訂的限制及規定，結果將大幅增加停車位的數量。整體而言，這些改變將降低舊金山未來住宅及辦公室建案的密度、減少住宅及商業用地的面積、提高停車用地面積，並在多方面影響本市交通。

一般來說，由於本條例允許較低密度的建案，政府未來所徵收的房地產稅以及其他市政稅收將會減少。由於交通阻塞、交通管理需求以及施工經費將會增加，市交通局的支出將會隨之增加。

本項評估僅針對政府的支出作分析，而不包括本條例可能為私人企業或地方經濟帶來的整體影響。

H 提案的贊成意見

- 本議案使舊金山市能夠針對車輛數目增加以及停車位需求升高的現實情況作出回應。
- 本市自 2002 年以來並未新建公共停車場。本議案將使私人業主能夠興建新的停車場。
- 大眾運輸優先政策應將停車考量在內。

H 提案的反對意見

- H提案與市政府致力推行大眾運輸優先政策的努力背道而馳，且會導致交通流量、阻塞及污染的問題更加嚴重。
- 由於H提案對「低排放車輛」的定義有漏洞，使得汗馬車 (Hummer)、Cadillac Escalade 及 Ford Expedition 也被歸為該類車種，因此能停放在低排放保留停車位。
- 停車政策應由規劃部 (Planning Department) 制定，不應由選民投票決定。
- 本議案讓本市管理交通更加困難，而社區更難判斷他們自己的停車需求。

I 提案

將小型企業處改設為市府部門，並成立小型企業輔導中心

條例

由市長 Gavin Newsom 提案投票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將小型企業處（Office of Small Business）改設為市府部門？

背景

舊金山有超過 10 萬家員工不到 100 人的公司，而這些公司的員工總數佔了全舊金山工作人口的一半以上。市政府目前是由小型企業委員會（Small Business Commission）與人力開發部（Department of Workforce Development）共同管理小型企業處。小型企業處現有兩名員工，負責為小型企業提供有限的技術輔導。小型企業業主在申請執照及許可時，前後總共必須與 15 個市政部門聯繫。

提案內容

I 提案要將小型企業處改設為市府部門、成立小型企業輔導中心，並提撥 75 萬美元作為第一年營運經費。本處將編制一名主任、一名副主任/社區關係經理以及三名專案經理。本處將以下述方式輔導全職員工不到 100 人的企業：

- 專案經理將整理並統合來自其他部門的資訊；
- 提供有關企業架構、財務資源、許可及證照規定、政府合約競標、現行法規以及環保與永續企業實務等資訊。

本處每半年應向市長及參事委員會提出重要數據報告，其中包括已服務的企業數目、提供的服務類型、獲得本市合約的小型企業數目以及合約金額。此外，本處每年應進行一次問卷調查以評估其服務效果。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政府於 2007-2008 財政年度將必須增加 75 萬美元的支出，以作為小型企業處及小型企業輔導中心自 2008 年 1 月起的營運經費。

其他需求還有，本提案建議的條例指定新聘 5 名員工、要求該處每半年就小型企業計劃做一次報告，並每年對企業進行一次小型企業服務效果調查。

本條例指訂提撥 75 萬美元作為 2007-2008 財政年度的預算，此為小型企業處第一年的營運經費。根據本條例規定，各職務以及新聘員工的年度支出約為 91 萬 7 千美元。目前，本市為小型企業委員會編列的人事預算約為 21 萬 8 千美元。

I 提案的贊成意見

- I 提案將協助小型企業完成繁複的證照和許可申請程序以及其他官僚作業，使企業成長茁壯。
- 舊金山有一半以上的工作人口是由小型企業所雇用。若這些企業營運順利，員工就會有更好的薪資和福利。

I 提案的反對意見

- I 提案將成立一個不必要且昂貴的新市府機關。目前各市府機關的人員已足夠協助小型企業符合法規及營業許可等各方面的要求。
- I 提案建議第一年聘任至少 5 名員工，並花費 75 萬美元的支出。這個補救方法所費不貲，但卻無法解決複雜官僚體系下的根本問題。

J 提案

採行為全市提供無線高速網路服務的政策

政策宣示

由市長 Gavin Newsom 提案投票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制訂政策以支持公家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在舊金山全市建立無線網路，為所有市民提供免費而均等的服務？

- 免費無線網路將提高舊金山市民的教育及就業機會，並能讓市民更瞭解本市所提供之社會服務，進而取得這些服務。
- 城市無線網路可使舊金山成為一個全面性的科技大城。

背景

Newsom 市長於 2005 年提出了一個為全市提供免費無線網路的想法。在五家競標者中，Google 及 Earthlink 獲選為本市建立無線網路。市長於 2007 年 1 月提出一項條例，請參事委員會審核該公/民營合作契約。2007 年 3 月，參事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對城市無線網路進行分析。

由於商業上的難題，舊金山與 Earthlink 原本預期建立的合作關係已宣告瓦解。

提案內容

J 提案所提出的政策要求舊金山與私人企業建立夥伴關係，為舊金山所有地區提供免費的無線上網服務。政策中將說明此無線上網為免費、應在舊金山所有社區提供均等服務，並且將儘速實施。本政策也要求該服務具備嚴密的隱私保護，不保留不必要的地點資訊，且不會與第三方分享個人資訊。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政策宣示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政府支出將不會因此增加。

J 提案的贊成意見

- 所有舊金山市民都應享有免費而快速的上網服務，而公/民營合作是達成該目標的最佳方式。
- 城市無線網路將使舊金山各網路服務提供者的競爭更為激烈，它可能讓正在使用網路服務的消費者得到更多優惠。

J 提案的反對意見

- 建立城市無線網路可能產生過強的輻射電波，危害市民健康。有其他更安全、更快的網路連線方式可以選擇，像是光纖寬頻網路。
- 無線技術可能會被淘汰。市政府不應投入一項可能過時，並且需要由一家民營企業掌控公共基礎設施的技術。
- J 提案所提出的隱私保護措施無法有效防止服務提供商取得市民資訊。
- 市政府應繼續研究如何建立一個市有無線網路，而非公/民營合作關係。

K 提案

採取限制在街道設施及市府建築刊登廣告的政策

政策宣示

由 McGoldrick、Daly、Mirkarimi 及 Peskin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制訂政策以限制在街道設施包括候車亭、電話亭、板凳及書報架。刊登一般廣告？

背景

市政府與民營公司訂立契約，為本市在公共場所提供各項設施，像是馬桶、報紙架以及候車亭，並授權這些公司出售設施上的廣告版面。本市有時候會分得一部份廣告收入。

第一份以巴士候車亭及電話亭交換廣告空間的合約是在 20 年前簽訂的，而這也是當初全美第一份此類合約；該合約是以歐洲當時的候車亭設置方案作為藍本。許多其他的美國城市也已經採沿用這套方案。最初的方案為市府交通局（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Agency, MTA）每年帶來約 25 萬美元的收入。

市府交通局與 Clear Channel 簽訂的新合約已於 2007 年 9 月 4 日獲准通過。這份續訂合約將讓 Clear Channel 在未來 15 年能夠銷售巴士候車亭的廣告版面，並有 5 年的展期選擇權。本合約仍須通過參事委員會及港務委員會（Port Commission）核准。

提案內容

本政策宣示規定，街道設施出現的一般廣告招牌數量不得多過 2007 年 7 月 1 日當時市府法律及合約准許的數量（街道設施包括候車亭、電話亭、板凳及書報架）。此外，本政策規定，市有建築物外面、公眾可見的一般廣告招牌不得多過 2007 年 12 月 1 日當時所擺置的數量。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政策宣示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市政府支出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然而，若市政府決定實施該政策宣示中所規定的一般廣告限制，則公家機關用以創造收入的方案則可能受到影響。舉例來說，市府交通局目前允許在部份候車亭刊登廣告，並正在擬訂擴大該方案的新合約。若新的候車亭上不得刊登廣告，則市府交通局在未來 20 年合約期間將損失 100 萬美元以上的收入。

K 提案的贊成意見

- K 提案將繼續對抗公共空間的視覺破壞及商業化。
- 該提案並未限制言論自由，因為它限制的是一般商業廣告，而非橫幅廣告或倡議性的訴求。
- 舊金山市的視覺之美應受到保護及維護。

K 提案的反對意見

- 在候車亭和書報架上刊登廣告能獲得市政府提供服務所需經費，而不需加重稅賦。本政策可能讓市府交通局損失 100 萬美元的收入。
- 本提案並未定義哪些類型的廣告應該受到限制。若可能的話，應以文字加以說明，包括特殊活動橫幅廣告、議題倡導、競選活動以及非營利性的慈善訴求等等。

2007年11月6日優先選擇投票

在今年2006年11月7日的聯合普選中，舊金山市選民將使用優先選擇投票方式選出市長、警長及地方檢察官。優先選擇投票的方法是將候選人的姓名重複並排三列於選票上。如此可讓選民列出對同一職位三位候選人的排序。如果參選的候選人少於三位，或選民希望選擇少於三位候選人，則選民可將多餘的行列留空。

優先選擇投票的計票方法：

- 首先，計算所有選民的「第一選擇」票數。獲得多數（超過 50%）「第一選擇」選票的候選人即被宣佈為當選者。
- 如果沒有候選人獲得超過 50% 的「第一選擇」選票，獲得「第一選擇」選票數目最少的候選人將從選舉中被淘汰。
- 被淘汰的候選人的選票將會轉移到選民的「第二選擇」。
- 然後重新計算所有選票。如果接下來有候選人獲得超過 50% 的選票，此人即被宣佈為當選者。

如果沒有候選人獲得超過 50% 的選票，則重複淘汰候選人和轉移選票的程序，直到其中一位候選人以多數票當選為止。

欲知詳情，請瀏覽舊金山選務部網址 www.sfgov.org/election，或致電(415) 554-4375 與本部門聯絡。



婦女選民聯盟介紹

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為超黨派的政治組織，任務旨在鼓勵市民獲得充份資訊，積極參與政府事務。本聯盟亦會透過行動及倡議來影響公共政策。本聯盟不會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政黨。

本指南是由屬於 501 (c)(3) 非營利教育機構的舊金山教育基金婦女選民聯盟製作。未取得舊金山教育基金婦女選民聯盟的明確許可，不可擅自複印此指南的任何部份內容。

由於贊助者及會員的慷慨支持，本指南才得以印行，其中主要有：舊金山基金會、David B. Gold 基金會、Lisa & Douglas Goldman 基金及 R. Gwin Follis 基金會。

加入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

任何人都可申請加入本聯盟成為會員。加入聯盟成為會員表示您對我們的支持，可協助我們教育選民及為選民提供選舉抉擇所需的資訊。您還可成為全國、加州及灣區聯盟的成員。

◇ 好，我要參加！請受理我的 \$65 支票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名：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請郵寄至： LWVSF

582 Market Street, Suite 615

San Francisco, CA 94104

電話： (415) 989-8683